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6〕401号

申请人：李素琴，身份证号：612326197010174125，住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虎牙乡高山堡村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依法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立案调查，请求电子送达。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1月，依法实名举报“北京皓齿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该公司”）通过其美团认证门店“皓齿口腔医院（青年路分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该广告以“与潘老师的十年”为主题，公然利用知名公众人物潘长江先生的形象，并配以“我一次比一次不紧张”“这些问题都不会出现”等字幕，旨在将其个人影响力、放松状态与该机构的“舒适化”诊疗服务效果进行绑定，为医疗机构作推荐、证明。此行为已明确构成利用患者以外

的知名公众人物名义、形象为医疗服务作证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2026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案件核查工作并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6年1月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北京皓齿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被举报人”）通过其美团认证门店“皓齿口腔医院（青年路分院）”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当日，被申请人就本案进行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后被申请人开展案件核查工作，经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被举报人提供和作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北京皓齿口腔广告合规专项培训》《情况说明》《整改承诺书》《整改后照片》等作为证据材料。

2026年1月20日，被申请人经查认定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

法行为，但在案件调查核实阶段已责令被举报人改正，鉴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已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2026年1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2026年2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案涉视频广告截图、被举报人美团店铺主页截图、被举报人美团店铺相册截图和被举报人美团店铺资质信息页面截图等作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北京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案件来源登记表》；
- 2.《现场笔录》，收集被举报人提供和作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北京皓齿口腔广告合规专项培训》《情况说明》《整改承诺书》《整改后照片》；
- 3.《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案涉视频广告截图、被举报人美团店铺主页截图、被举报人美团店铺相册截图和被举报人美团店铺资质信息页面截图；
- 4.《不予立案审批表》及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不予立案处理结果的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申请人因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行为而向被申请人举报相应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被申请人调查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和被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关系及其他对应的、值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针对性处理的利益关系。因而，申请人向本机关所提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出举报事项，申请人同被申请人所作查处结果间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据此，申请人本次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因本机关在受理本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之受理条件，遂决定驳回申请人本次复议申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素琴本次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